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闫宝杰先生为首席技术官、黄永远先生为营销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闫宝杰先生、黄永远先生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聘任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受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上述聘任事项没有异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附件:

闫宝杰先生的简历

闫宝杰,男,1960年出生,美籍华人,博士后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南开大学、光电子薄膜与器件研究所、德国Erlangen University技术物理研究所、美国United Solar Ovonic Inc.、卡塔尔Qatar Solar Corp.、美国Wintech Corp.、美国Bloo Solar Inc.、美国Impres Inc.,先后历任副教授、访问学者、研发总监、资深科学家。2017年05月至2022年05月,任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员,2022年6月至今,任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闫宝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闫宝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黄永远先生的简历

黄永远,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得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三菱化学华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华友金裕微电子有限公司,先后历任制造主管、营业课长、营销部门长、产品事业部总监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任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任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大客户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内贸副总经理。

黄永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永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昱智能”)。

●投资金额: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秦皇岛榕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榕树企业”)共同投资设立金昱智能。金昱智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12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榕树企业以货币方式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30%。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主要是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的业务整合;不涉及新增业务;子公司尚未设立亦未开展相关业务;

2.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协议尚未正式签订,亦未完成注册登记,尚需有关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顺应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整合下属子公司的相关业务需求,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开拓秦皇岛地区市场潜力,公司拟与榕树企业共同投资设立金昱智能。榕树企业为公司层压机业务相关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平台,金昱智能的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120万元,占注册资本70%;榕树企业以货币方式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3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的标准。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秦皇岛榕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BU52955W

3、成立时间:2022年7月20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欧丽伟

5、注册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和平大街316号港发大厦601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生产线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榕树企业为新成立的公司,故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榕树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8、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榕树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秦皇岛金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600万元

3.注册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

4.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和生产层压机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行政许可产品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生产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欧丽伟

6.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出资1,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榕树企业以货币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上述事项以实际工商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是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的业务整合,由金昱智能承接公司层压机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整合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的业务资源,建立与核心团队的利益分享机制,从而形成长效激励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主要是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的业务整合;不涉及新增业务;子公司尚未设立亦未开展相关业务;

2.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协议尚未正式签订,亦未完成注册登记,尚需有关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敏感期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肖益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敏感期短线交易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获悉肖益先生之配偶王蓉女士于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1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敏感期违规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王蓉女士于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19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8-2	买入	500	24.87	12,435.00
2022-8-3	卖出	500	25.53	12,765.00
2022-8-3	买入	500	26.08	13,040.00
2022-8-3	买入	100	25.88	2,588.00
2022-8-3	买入	100	25.81	2,581.00
2022-8-3	买入	300	24.45	7,335.00
2022-8-3	买入	200	24.00	4,800.00
2022-8-3	买入	200	24.05	4,810.00
2022-8-3	买入	200	23.50	4,700.00
2022-8-5	买入	700	22.78	15,946.00
2022-8-9	买入	700	22.77	15,939.00
2022-8-19	买入	1,400	21.50	30,100.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王蓉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330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卖出数量-买入价格*买入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400股。

2、本次敏感期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王蓉女士于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1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处于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窗口期内,构成敏感期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肖益先生及其配偶王蓉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王蓉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2、经核查,本次敏感期短线交易系王蓉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肖益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肖益先生及其配偶王蓉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 对因本次交易构成的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及短线交易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肖益先生及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 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谨慎操作。公司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2-064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现将股份冻结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大有控股有限公司	是	14,000,000	54.69%	6.98%	2022年6月9日	2025年6月8日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份冻结的原因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关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天龙光电股份冻结原因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为:“2020年3月30日,大有控股与陈华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纠纷的解决、对天龙光电权利的保护以及陈华在大有控股收购天龙光电期间及收购完成后履行一系列诚信及配合义务的对价,大有控股将在支付条件满足后分期支付给陈华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本函回复日,大有控股已向陈华支付了3,500万元。因大有控股与陈华关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款项支付存在争议,大有控股尚未将剩余的6,500万元支付给陈华。为此,陈华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大有控股向其支付款项。陈华在申请仲裁前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仲裁前财产保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大有控股持有的天龙光电14,000,000股股份。

大有控股所持天龙光电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不会导致天龙光电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暂时不存在股份被强制过户风险。大有控股将积极参与上述仲裁案件并与陈华沟通协商,依据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积极维护我司及你公司的合法权益,以此推动纠纷的尽快解决。

请贵司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控股”)共持有公司25,598,494股,持股比例为12.80%,此次司法冻结股份数为1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4.69%,占公司总股份比例6.98%。

二、该事项具体情况

经公司查阅大有控股提供的相关书面文件,该事项的具体发生过程如下:

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大有控股通过二级流通市场,持有天龙光电5,598,494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8%。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8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原股东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诺亚”)持有的天龙光电20,000,000股股票,大有控股在2020年3月28日以最高应价竞得天龙光电20,000,000 股股票,占天龙光电总股本的10%。2020年4月26日,大有控股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赣执 69 号之二),裁定被执行人常州诺亚持有天龙光电 20,000,000 股股票归买受人大有控股所有,至此,大有控股共计持有天龙光电25,598,494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2.8%,成为天龙光电第一大股东。

2020年3月30日,大有控股与陈华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就行使董事会权力、改组上市公司董监高、资料移交、公章保管以及对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保护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在满足上述内容所涉条款的相关条件下,大有控股分期支付给陈华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冻结股份占大有控股所持股份比例的54.69%,其控股股东地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大有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关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天龙光电股份冻结原因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44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焦青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62%;高级管理人员张亚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1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焦青太先生、张亚明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508,80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青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40%;张亚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2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7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焦青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0,600	0.1362%	IPO前取得:440,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0,300股
张亚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4,800	0.1112%	IPO前取得:332,475股 其他方式取得:582,32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焦青太	280,000	0.0340%	2022/6/1-2022/8/16	集中竞价交易	10.16-10.9	2,936,000	已完成	840,600	0.1022%
张亚明	228,700	0.0278%	2022/6/1-2022/8/22	集中竞价交易	10.6-10.6	2,424,220	已完成	686,100	0.08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2-02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深交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2,216,0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63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74,461,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2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754,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1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621,1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34%。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1,671,7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8%; 反对5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76,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4%; 反对544,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表决结果:韦彦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1,671,8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8%; 反对5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76,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5%%;反对5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1,671,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8%;反对5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只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50%)的大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航天海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2022年7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至156,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基于上述原因,西安航天海通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西安航天海通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064,190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西安航天海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64,190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安航天海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6月2日	18.23	18.00-18.51	1,252,700	1.04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30日	19.35	19.01-19.56	1,200,000	1.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8日	16.40	15.43-16.56	711,590	0.456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8月19日	20.17	16.72-24.06	3,899,900	2.4999%
合计	-	-	-	-	7,064,190	5.00%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减持期间处于2022年7月6日之前时,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120,000,000股计算;减持期间处于2022年7月6日之后时,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156,000,000股计算。

3、自2022年7月12日西安航天海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西安航天海通累计减持比例为2.4999%;

4、若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1.2亿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1.56亿股)比例
西安航天海通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0	7.50%	3,900,000	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	7.50%	3,900,000	2.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至156,000,000股。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西安航天海通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未违反西安航天海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西安航天海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1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片展示+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AL-IR@ceai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图片展示+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片展示+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九鹏先生

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范尔宁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

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万巍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30日 (星期二) 下午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AL-IR@ceai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浩伟

电话:021-22365112

邮箱:EAL-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40
优先股代码: 360020　优先股简称: 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本行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李民吉先生、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关文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宋继清先生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8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联系邮箱:zhdb@hx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6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